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

转债代码：113523

转债简称：伟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3

转股简称：伟明转股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票解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

2018 年 12 月 6 日，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,700,0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.70%，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 363 天。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，以 2018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,771.9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30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。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从 687,719,000 股增至 928,420,650 股，王素勤女士质押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增加，变更为 15,795,000 股。

王素勤女士根据个人资金情况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已质押的 15,795,000 股股票提前办理了解质押手续。

二、累计股份质押情况

按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总股本 928,420,650 股计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3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后，王素勤女士不存在质押股份；5%以上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伟实业”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695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.7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3%；嘉伟实业、王素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8,429,2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54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,123,000 股，占持股总数的 1.6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